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校名			性質
		年級班級	年級	學系（科）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國小組無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生（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生（大專院校80分、高職80分、高中75分、國中80分，無任一科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分。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6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單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五）或清寒證明（由區公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六）				
初審(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局長：_____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 詳如受款人清單
-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 轉保固金_____元
-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 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7							
預算科目	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 工作-獎補助費-		用途說明	支付學生()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 獎學金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計新
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10,000 元、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組 6,000 元、國中組 4,000 元、
國小組 1,000 元，領據不得有任何塗改。)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郵局戶名)：

(簽名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 核准辦理文件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報告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 件名稱、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家庭狀況訪視表

申請人姓名		族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連絡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父		職業		父母離異 或亡故，監 護人姓名
	母		職業		
	兄	人	姊	人	現住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借宿（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弟	人	妹	人	
家庭現況 簡述					
個案診斷 (校方填具)	<p>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勾選，可複選，以下請於簡述敘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校方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申請人在校 及家庭情形 簡述 (校方填具)					
初審 (校方填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核發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就讀學校訪 視人員 核章/簽名		

※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切 結 書

(大專院校生適用填寫，國中小-高中無須填寫)

本人 就讀於 ，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申請或享有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

(國小校方填具此張)

申請學校：_____ 全校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_____人

應補助：_____人。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獎勵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本獎助學金發給國小組申請方式及錄取名額如下：

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得發給 1 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

(國中-大專院校校方填具此張)

申請學校： _____

優秀生： _____ 人。 清寒生： _____ 人。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 (請勾選)	獎勵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3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4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6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7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8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9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填寫範例，以國小組為例)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

(國小校方填具此張)

申請學校：○○國小 全校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人

應補助：○人。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獎勵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本獎助學金發給國小組申請方式及錄取名額如下：

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得發給 1 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